

國立中央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.08.17 第 288 次行政會議通過
94.08.15 第 4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.12.08 第 4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、5、6 條
99.08.16 第 5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4、7 條
99.11.08 第 5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、9 條
100.04.26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101.10.1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
101.11.20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103.10.2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
103.11.18 103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104.9.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
104.10.5 第 6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11.17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本校「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旨在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第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本辦法與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」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議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由廿一名委員組成，其女性成員佔整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；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兩種。

當然委員：由校長、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擔任，計六名。

選任委員：

- 一、專家學者：由校長選任之，計三名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擔任，計八名。
 - 三、職工代表：由人事室推選職工代表二人擔任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選大學部、研究部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，計二名。
-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任期至次屆委員產生時為止。

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。

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第六條 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，督導年度計畫之執行；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。

第七條 會議規定

- 一、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依四分之一以上委員之提議或聯署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集人並得於十日內完成會議之舉行。
- 二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之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- 四、一般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，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接獲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，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審查是否受理。

第八條 本會擬具之各項實施方案，編列預算經費，由學校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